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标准解释单		028 GB 7588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7588-2003	条款号	§ 10.3.1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缓冲器、底部、极限位置				
问 题 GB7588-2003 § 10.3.1 规定： “缓冲器应设置在轿厢和对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。 轿厢投影部分下面缓冲器的作用点应设一个一定高度的障碍物（缓冲器支座），以便满足 5.7.3.3 的要求。……。” 我司认为 § 10.3.1 第二句“轿厢投影部分下面缓冲器的作用点应设一个一定高度的障碍物（缓冲器支座），……。”是对安装在轿厢或对重底部的缓冲器的要求。 我们的上述理解是否正确，请电梯标委会对 § 10.3.1 给予解释。					
解 释 本标准 § 10.3.1 是针对缓冲器两种设置型式的规定，第 1 种是轿厢缓冲器或对重缓冲器设置在井道底坑地面或支座上，依靠轿厢或对重上的撞板撞击缓冲器起作用，这是常见的绝大多数电梯所采用的型式；第 2 种是将缓冲器设置在轿厢或对重的底部，缓冲器随轿厢或对重运行，依靠缓冲器撞击底坑中的作用点起作用。 本标准 § 10.3.1 第二句“轿厢投影部分下面缓冲器的作用点应设一个一定高度的障碍物（缓冲器支座），……。”是仅针对上述第 2 种型式的要求，目的是为了 avoid 底坑中的人员误入作用点区域，降低地坑中的人员受撞击的风险。					
回复日期	2011 年 07 月 20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1年07月20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1 年 05 月 30 日				
问题来源	迅达(中国)电梯有限公司				